

# 店主少收钱 民警来帮忙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卖水果的陈师傅一时大意算错账,少收了顾客400多元钱,等他反应过来,对方已经驾车离开了。1月30日,庙前派出所民警帮助陈师傅追回了损失。

当天傍晚,水西关南街一家水果店的店主陈师傅向庙前派出所求助称,自己给一名顾客结账时算错账,少收了415元钱。经了解,那名顾客当时选购了一些整箱水果,陈师傅帮忙往后备箱搬运时,正巧

有几名顾客进店询价,一被打岔,他算错单价少收了钱。等他反应过来,当事顾客早已经驾车离开了。陈师傅只记得,那名顾客是一名年轻男子,开的是一辆黑色小轿车。

根据陈师傅提供的线索,民警多方调查,辗转联系到顾客白先生。随后,通过查询付款记录,且核对店主提供的水果售价,白先生确认无误后如数补齐了钱款。



1月30日上午,丽华社区举办“居民亲情闹元宵”活动。社区工作人员提前准备好糯米粉、桂花馅等材料,居民踊跃参与制作,现场一派温馨祥和的节日氛围。韩睿 张文华 摄



元宵节将近,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1月30日,校尉营社区组织辖区党员、志愿者、青少年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喜迎元宵节,手工制作‘兔子灯’”活动。活动现场,孩子们在志愿者老师的指导下,开动脑筋,发挥想象,制作出一盏盏漂亮的“兔子灯”。孩子们提着“兔子灯”向家长们展示成果,脸上挂满笑容,收获了满满成就感。郭晓华 聂芸辉 摄

## 910路911路公交调整发车趟次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1月31日,太原公交公司消息,根据正月期间客流量,两条公交线路减少发车趟次。其中,911路(晋祠新镇—尧城机场公交站)发车趟次由每日8趟临时调整为每日4趟。911路在晋祠新镇发车时刻为7:30、10:30、12:00、16:30;911路尧城机场公交站参考发车时刻为8:50、11:50、13:

20、17:50。910路(富士康园区—尧城机场公交站)发车趟次由每日7趟临时调整为每日首末班2趟。910路富士康园区发车时刻为7:00、16:30。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线路终点站调整至机场西路的清徐公交尧城机场公交充电停车场西门口。

## 排查消防隐患 保障节日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雁霏)为严防节日期间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1月30日,杏花岭派出所东边街社区民警对辖区各行业场所开展了消防安全大检查。检查中,社区民警认真查看了特种行业场所的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应急照明,以及场所视频监控的云存储期限是否达标、消防安全设备管

理记录是否完善等情况,督促各场所落实冬季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自身内部的消防检查,切实保障公共财产以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民警要求抓好“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的落实,定期检查储物间、杂物库等薄弱环节,并向从业人员宣传相关消防安全知识,做好应急防范安全工作。

## 管道堵塞溢污 社区协调疏通

本报讯(记者 郭晓华 通讯员 刘丽)1月31日,郭家巷18号院居民向柳巷街道海东社区反映,下水道频繁堵塞,导致家里溢污影响生活,希望社区帮忙解决。接到居民反映,社区工作人员找到产权单位积极协调疏通管道,及时解决问题。当日,海东社区书记边静和网格员王丽斯,接到居民反映立即前往现场查看。经了解,原来是院子里的污水管道长期没有得到疏通,

导致管道堵塞,从而造成居民家排水不畅。了解情况后,边静与该小区产权单位塑料公司取得联系,并找来了专业疏通人员。经过工作人员一个小时的忙碌,堵塞的下水道终于得到疏通,居民对社区表达了谢意,并对社区的办事效率表示肯定。边静说:“社区就要把居民所思、所想、所盼、所愿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完成,为辖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化纠纷,做好居民的贴心人!”

## 寻找“热干面”萌娃回了家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5岁男童走失,说不清父母情况,只记得家里开着一家经营热干面的饭店。1月31日,公安万柏林分局长风派出所民警通过查找“热干面”,找到了孩子的父母。当天上午11时许,长风派出所民警巡逻至千峰南路新庄北街时,发现一名四五岁的小

男孩独自在路边徘徊,四处张望,还不停地啜泣,赶忙上前询问。孩子情绪稳定后,只能说清自己5岁了,但说不清父母的信息。在民警启发下,孩子说自己家开着经营热干面的饭店。考虑到5岁的男孩不会独自走太远,民警查询了附近的热干面饭店,最终联系到了孩

子的父亲。接到民警的电话,孩子的父母才发现孩子走丢了。随即,孩子的父母很快赶到派出所,接回了儿子,并向民警表示感谢。孩子的父亲说,孩子有可能是从热干面饭店,前往自家经营的另一家大盘鸡饭店时走丢的,今后一定会加强对孩子的照管。

## 姑嫂“演双簧” 商场偷衣服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白林杰)一对姑嫂结伴逛街,看中喜欢的衣服,就相互打掩护,直接揣进手提袋扬长而去。1月31日,迎泽警方通报,这两名女子因涉嫌盗窃被郝庄派出所行政拘留。1月中旬,朝阳街精品服装城一家女装店的店员小李招揽顾客时,瞥见店门口货架上的

一件姜黄色羽绒服不见了。她快步上前清点,发现除了羽绒服,还少了一条咖色运动裤。于是,小李查看店门口的监控录像,注意到两名结伴而行的中年女子十分可疑,随即报警。郝庄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推断两名嫌疑女子很可能还在商场内,便通知保安人员逐层排查,随即在一家店铺内

将二人控制。经查,涉案的王某和王某某是一对姑嫂,家住晋中市。当天,二人结伴来服装城逛街,看见店员忙着招呼顾客,门口货架上的打折衣物则被“晾”在一旁,便钻空子相互掩护“各取所需”,得手两件衣物后离去。随后,二人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治安处罚。

## 过节期间酒驾 摩托骑手被查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大过年的,你们咋还在查?”摩托骑手郝某自以为“正月里都是年”,交警不会查太严,便于1月30日晚喝了几杯啤酒后,驾驶摩托车上了路,结果被交警综改大队六中队民警在庆云街查获。当晚10时25分,在庆云街唐明路口夜查的六中队民警,截停了一辆两轮摩托车。看到交警查车,驾车男子郝某一脸诧异地问:“大过年的,你们咋还查?”原来,郝某当晚与朋友聚餐,觉得元宵节还没过,交警的查处不会太严,

自己驾驶的又是摩托车,不显眼,便在喝了几杯啤酒后,抱着侥幸心理驾驶摩托车上了路,结果还没走多远便被查获。经现场检测,郝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78毫克酒精,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要受到罚款1000元,记12分,暂扣驾照6个月的处罚。得知自己的酒精含量差点就达到醉驾标准,郝某直呼侥幸,表示一定引以为戒。交警提醒,春节前后亲朋聚会较多,大家一定要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切莫心存侥幸。